

准格尔旗审计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准格尔旗审计局是旗人民政府主管的综合经济部门。

1、主管全旗审计工作。负责对旗财政收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2、贯彻执行中央审计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审计法规规章，拟订审计规范性文件和指南并监督执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旗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准格尔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旗长提出年度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旗人民政府委托向旗人大常委会提出旗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旗委、旗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苏木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旗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旗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苏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市和旗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国家、自治区、市、旗本级投资和以国家、自治区、市和旗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旗所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旗人民政府规定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苏木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

诉讼或旗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完成旗委、旗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推动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旗审计工作统筹，明晰旗审计局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审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1. 准格尔旗审计局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准格尔旗审计局现有29人，实有编制26个（其中行政编制10个、事业编制14个、工勤编制2个）。内设7个股室，办公室（法规审理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企事业审计股、社会保障及民生审计股、农业农村及资源环境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2. 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审计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收入数: 1,503.61万元

决算收入数: 3,008.87万元

较上年预算收入增加: 1505.26万元,说明增加变动原因:
本年度加大对以往审价费支付力度。

预算支出数: 1,503.61万元

决算支出数: 3,008.87万元

较上年预算支出增加: 1505.26万元,说明增加变动原因:
本年度加大对以往审价费支付力度。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3,00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582.06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26.82万元;支出总计3,008.87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5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628.44万元,增长118.00%;支出

总计增加1,628.44万元，增长118.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本级工程项目审价费支出大幅度增大；二是本年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582.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82.06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99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37万元，占19.90%；项目支出2,398.98万元，占80.1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08.8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426.82万元；支出总计3,008.87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3.52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628.44万元，增长118.00%；支出增加1,628.44万元，增长118.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本级工程项目审价费支出大幅度增大；二是本年度增加一辆公务用车。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95.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6.37万元，占19.90%；项目支出2,398.98万元，占80.1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6.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42万元、津贴补贴171.53万元、奖金9.19万元、抚恤金18.77万元，较上年增加78.92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保险等纳入核算范围；公用经费206.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1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11.68万元、租赁费1万元、劳务费140.02万元、福利费4.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14万元、其他交通费22.03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其他商品服务7万元，较上年增加12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量大，新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20人。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0.58万元，支出决算为9.44万元，完成预算的89.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万元，完成预算的93.2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8万元，支出决算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20.70%。

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按要求，“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本年完成比例在合理范围。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9.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32万元，占98.70%；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占1.3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8.72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购车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32万元，用于本单位公务车辆燃油、过路过桥及维修保养费用支出，车均运维费9.32万元，较上年增加4.17万元，增加81.00%，主要原因是：因审计业务量大，还有租用车一辆。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12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12万元，接待1批次，共接待12人次。主要用于市局来我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加0.00%，主要原因是市局来我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64万元，比2018年增加120.47万元，增长139.80%。主要原因是：审计业务量大，新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20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1.1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11.68万元、公务接待费0.12万元、劳务费140.02万元、福利费4.24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14万元、其他交通费22.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

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的开展；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

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乔丽娟 联系电话: 0477-4220707